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强化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，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力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恪尽职守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营业收入 115,115.4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2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031.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32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,077.0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7.64%。

二、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审议议案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1 日	议案一：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二：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			<p>议案五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六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七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八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九：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：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二：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三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四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五：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六：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七：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八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十九：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十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十一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十二：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十三：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2	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5 月 19 日	<p>议案一：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</p>
3	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6 日	<p>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三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</p>

			<p>议案四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五：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4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4 日	<p>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二：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</p> <p>议案三：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</p>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议案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了指导、监督与核查等相关工作职责。

五、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1.持续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，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。同时，系统开展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前瞻性。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，严格遵循既定的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，全力

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与实施，确保公司实现平稳、健康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。

2.为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将及时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我们将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，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健全风险防范机制，为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4.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，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与知情权。通过系统化、规范化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增强投资者信任，塑造专业、透明、负责任的市场形象，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与价值共赢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